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金南價雄字第 313 號



主旨：關於李明長君等 12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 - (一) 被繼承人：陸等。
 - 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高雄市橋頭區芋林段 1485 地號，面積 3,954.2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48/576。
 - 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李明長、林李明月、鐘李寶春、李明春：各 1/42；
李宛諭、李昆達、李昆霖：各 1/126；
吳昭勳、吳宏騰、吳佳紋、吳佳娟、吳獻唐：各 1/210。
 - (四) 備註：無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）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